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 宪法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

《宪法学》编写组

主编 吴家麟

副主编 许崇德 肖蔚云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向明 皮纯协 刘庆华

许崇德 何华辉 吴 杰

吴家麟 肖蔚云 金永健

张光博 廉希圣 薛国安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宪法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  
《宪法学》编写组

---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9印张 460千字  
1983年11月第1版 1985年8月北京第3次印刷

---

统一书号：6067·57 定价：2.85元  
印数：185001—302000册

# 目 录

## 第一编 絮 论

### 第一章 宪法学概述

第一节 宪法学的对象.....	(3)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同资产阶级宪法学的根本区别.....	(5)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11)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意义.....	(17)

### 第二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1)
第二节 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28)
第三节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的表现.....	(36)
一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37)
二 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是影响宪法内容的重要因素.....	(40)

### 第三章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47)
一 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	(47)
二 资产阶级宪法的发展.....	(5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1)
一 十月革命的胜利和苏维埃宪法的产生.....	(71)
二 社会主义宪法的发展.....	(73)
第三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77)
一 清朝末年和中华民国时期的制宪活动.....	(77)
二 我国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	

宪法性文件 .....	(89)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92)

## 第二编 国家制度

### 第四章 国家阶级本质

#### 第一节 两种不同类型宪法对国家阶级本质的

反映 .....	(115)
一 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	(115)
二 资本主义宪法掩盖国家阶级本质 .....	(118)
三 社会主义宪法确认国家阶级本质 .....	(120)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

社会主义国家 .....	(122)
一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 专政 .....	(122)
二 工人阶级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 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 .....	(127)
三 人民民主专政是民主与专政的结合 .....	(135)
四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 .....	(137)

#### 第三节 我国爱国统一战线 .....

一 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和作用 .....	(146)
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 统一战线组织 .....	(149)

#### 第四节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

一 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 .....	(153)
二 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实现人民民主 专政的根本保证 .....	(156)

### 第五章 政权组织形式

####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阶级本质的关系 .....

一 政权组织形式决定于国家阶级本质	(160)
二 政权组织形式适应国家阶级本质的需要	(164)
<b>第二节 不同类型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b>	(168)
一 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制	(168)
二 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代表制	(175)
<b>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b>	(180)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基本的政治制度	(180)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产生和发展	(183)
三 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民主集中制	(185)
四 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优越性	(187)
<b>第六章 选举制度</b>	
<b>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b>	(191)
一 资本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91)
二 资本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原则和程序	(198)
<b>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b>	(206)
一 社会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06)
二 社会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原则和程序	(209)
<b>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b>	(216)
一 我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16)
二 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原则	(223)
三 我国选举的组织、程序和办法	(231)
<b>第七章 国家结构形式</b>	
<b>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b>	(241)
<b>第二节 两种不同类型的国家结构形式</b>	(243)
一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	(243)
二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	(249)
<b>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b>	(257)
一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257)

二 民族平等，民族团结 .....	(261)
三 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	(263)
四 社会改革，民族繁荣 .....	(268)
五 我国的行政区划 .....	(271)

### 第三编 经济制度

#### 第八章 两种不同类型国家的经济制度

第一节 经济制度的概念 .....	(277)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 .....	(28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 .....	(284)

####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和两个文明建设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 .....	(289)
一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289)
二 全民所有制经济 .....	(293)
三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	(295)
四 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	(298)
五 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300)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经济 .....	(302)
第三节 公民的个人财产 .....	(303)
第四节 发展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 .....	(305)
第五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313)
一 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相互关系 .....	(313)
二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文化建设 .....	(315)
三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思想建设 .....	(317)

### 第四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十章 资产阶级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资产阶级的人权和公民权	.....	(325)
一	资产阶级人权口号的提出和意义	.....	(325)
二	资产阶级人权的理论和实践	.....	(328)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内容与特点	.....		(333)
一	资产阶级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	(333)
二	资产阶级国家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 主要特点	.....	(34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权利的历史发展	.....	(346)
一	苏联从建国初期到1936年公民权利的 历史演变	.....	(346)
二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权利的发展情况	.....	(3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种类	.....	(351)
一	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分类	.....	(351)
二	公民的基本权利	.....	(352)
三	公民的基本义务	.....	(355)
第三节	公民权利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	(356)
第十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是宪法对革命 成果的确认	.....	(360)
一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 斗争的胜利成果	.....	(360)
二	建国后四部宪法规定公民权利的发展变化	.....	(362)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364)
一	平等权	.....	(364)
二	政治权利和自由	.....	(367)
三	宗教信仰自由	.....	(370)

四	人身自由	.....	(372)
五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 赔偿权	.....	(375)
六	社会经济权利	.....	(376)
七	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	(381)
八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	.....	(383)
九	婚姻、家庭、老人、妇女和儿童受国家的 保护	.....	(384)
十	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	(384)
	<b>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b>	.....	(386)
一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	(387)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 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 社会公德	.....	(388)
三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390)
四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390)
五	纳税的义务	.....	(391)
	<b>第四节 我国1982年宪法规定公民权利义务的     主要特点</b>	.....	(392)
一	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	(392)
二	公民权利义务的现实性	.....	(393)
三	公民权利义务的平等性	.....	(395)
四	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	(395)

## 第五编 国家机构

### 第十三章 国家机构概述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性质和作用	.....	(401)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机构是资产阶级统治的	.....	

工具	(404)
<b>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b>	<b>(408)</b>
<b>第十四章 代表机关</b>	
<b>第一节 代表机关的起源和发展</b>	<b>(417)</b>
<b>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议会</b>	<b>(420)</b>
一 议会的组织和组成	(420)
二 议会的立法权	(425)
三 议会的监督权	(431)
<b>第三节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代表机关</b>	<b>(437)</b>
一 最高人民代表机关的名称和组成	(437)
二 最高人民代表机关的职权	(439)
三 最高人民代表机关的常设机关	(442)
<b>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b>	<b>(446)</b>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446)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53)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457)
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59)
<b>第十五章 国家元首</b>	
<b>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元首</b>	<b>(461)</b>
一 资产阶级国家元首的形式	(462)
二 资产阶级国家元首产生的方法	(463)
三 资产阶级国家元首的任期和职权	(465)
<b>第二节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元首</b>	<b>(469)</b>
一 社会主义国家的个体元首和集体元首	(469)
二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元首的产生、任期 和职权	(471)
<b>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元首</b>	<b>(473)</b>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元首制度的历史发展	(473)
二 1982年宪法规定的国家元首制度	(474)
<b>第十六章 最高行政机关</b>	
第一节 最高行政机关概述	(477)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	(478)
一 内阁制政府	(478)
二 总统制政府	(484)
三 委员制政府	(488)
第三节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	(489)
一 社会主义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产生和发展	(489)
二 苏联1936年宪法对最高行政机关的规定	(490)
三 南斯拉夫等国最高行政机关的特点	(493)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495)
一 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历史发展	(495)
二 1982年宪法对国务院的规定	(500)
<b>第十七章 地方机关</b>	
第一节 地方机关概述	(505)
一 地方机关的概念	(505)
二 地方机关的产生和发展	(506)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地方机关	(508)
一 地方议会和地方行政机关	(508)
二 中央与地方职权的划分	(516)
第三节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地方权力机关	
一 和行政机关	(520)
二 地方权力机关	(521)
三 地方行政机关	(52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局	(528)

一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429)
二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	(538)
三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540)
四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548)
<b>第十八章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b>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司法机关 .....	(551)
一 资产阶级国家司法机关的产生和发展 .....	(551)
二 资产阶级法院的性质和种类 .....	(554)
三 两种不同法系的法院 .....	(558)
四 资产阶级法院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560)
第二节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审判机关 和检察机关 .....	(567)
一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审判机关 .....	(567)
二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检察机关 .....	(57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	(578)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审判机关 .....	(57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检察机关 .....	(582)

# 第一编

# 绪论



# 第一章 宪法学概述

## 第一节 宪法学的对象

宪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门学科。社会科学的根本任务是研究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所以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宪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而不仅仅限于对宪法内容的介绍和对宪法条文的注释。

宪法学又是法学的一个重要的分支学科。作为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宪法是作为法的一个部门的宪法，而不限于宪法典本身。作为法的一个部门的宪法，除宪法典之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其他宪法性法律在内。作为法学一个部门的宪法学，不仅要研究现行的宪法和宪法性文件，而且还要研究宪法在历史上的沿革以及发展趋势；不仅要研究本国的宪法，而且还要研究外国的宪法；不仅要研究宪法本身，而且还要研究宪法和有关社会现象的关系；不仅要研究成文的宪法，而且还要研究现实的宪法，即宪法在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具体说来，宪法学研究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宪法的起源和本质、类型和特点、内容和形式、发展和消亡过程；

第二，宪法的具体规范、宪法规范的特点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第三，中外宪法制度和宪法思想的比较及其发展的历史；

第四，宪法同经济、政权以及其他法的部门的关系。

总之，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很广泛的，它包括中外古今的宪法思想和国家制度，它还可以分为若干分支学科。但是，在任何国家，除了比较宪法、外国宪法、外国宪法史和外国宪法思想史这些以研究外国宪法为主的宪法学分支学科以外，宪法学这门学科总是以本国的现行宪法和国家制度为重点研究对象的。

法学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社会科学。法学是随着国家、法律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从奴隶社会至今，法学的发展已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但是宪法学却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这是由宪法学研究对象的内容所决定的。从内容上说，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因此宪法存在的前提就是民主政治，而近代意义上的民主政治，则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在原始社会，就有了原始民主，由于那时候阶级尚未出现，国家还没有产生，因此谈不上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制。在奴隶制社会，在一段时间里，古希腊、罗马曾经实行过民主政治，古希腊的著名哲学家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等人都研究过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制度，亚里士多德还首次提出应把宪法和普通法律加以区别的问题，但他所指的宪法只是组织法意义上的宪法，而非近代意义上的宪法；他是从政治学的角度研究国家组织法和普通法律区别的问题，而不是从宪法学的角度研究根本法和普通法律的区别。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国家里，由于不具备实行近代具有普遍形式的民主的政治条件，这就使得宪法科学不可能真正地建立和发展起来。到了封建制末期，即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进步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了适应新兴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要求，著书立说，奔走呼号，为确立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制造理论根据。资产阶级在限制王权和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过程中，创造性地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过程也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律化的过程。随着封建专制制度的覆灭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与法治原则的确立，资产阶级宪法科学才登上了历史舞台。这

门科学当时在英、美、法等国被称为“宪法学”，在俄、德、奥等国则叫做“国家法科学”。新兴的资产阶级需要从理论上阐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优越性，论证用“人权”取代“神权”、用“民权”取代“君权”、用“民主”取代“专制”、用“法治”取代“人治”等观点的合理性，这些任务自然就落在资产阶级宪法学家身上了。因此，无论在宪法基础理论的探讨或是在对具体宪法规范的研究上，资产阶级宪法学家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出版了为数众多的专著，所以，资产阶级宪法学家对宪法科学的建立和发展，是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但是，资产阶级的剥削阶级局限性以及唯心主义历史观，决定了资产阶级宪法学家不可能弄清宪法的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宪法学的发展才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进入了使宪法学成为真正科学的阶段。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同资产阶级 宪法学的根本区别

马克思主义宪法科学的产生是宪法科学领域的一场革命性的变革，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和辩证方法为宪法学奠定了科学基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与资产阶级宪法学的根本不同之点就在于：

第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出产生宪法的经济原因，并且科学地阐明了经济基础同宪法的相互关系。

从资产阶级宪法学观点看来，国家和宪法这些政治上层建筑是决定性的因素，而经济状况和经济关系只是从属的因素。资产阶级宪法学家们大都认为：宪法不是以社会为基础的，相反的，社会倒是以宪法为基础的。恩格斯指出：“表面现象是和这种看法符合的。就个别人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

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愿望的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同样，市民社会的一切要求（不管当时是哪一个阶级统治着），也一定要通过国家的愿望，才能以法律形式取得普遍效力。这是问题的形式方面，这方面是不言而喻的；不过要问一下，这个仅仅是形式上的愿望（不论是个别人的或国家的）有什么内容呢？这一内容是从哪里来的呢？为什么人们所期望的正是这个而不是别的呢？在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时，我们就发现，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愿望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sup>①</sup> 经济基础是本源，宪法思想和国家制度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宪法的首要任务就在于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这是客观存在的铁的事实。可是，“人们往往忘记他们的法权起源于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正如他们忘记了他们自己起源于动物界一样。”<sup>②</sup> 这是因为：随着立法活动的频繁和日趋复杂化，立法的表现方式也就愈来愈不同于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这样一来，法学家就容易把立法看成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因素，这个因素并不是从经济关系中，而是从个人意志和人类理性中获得存在的理由和继续发展的根据。这样，法律对经济的依赖关系就被人为地切断了。例如，自然法学派把人类的理性和自由、平等的观念看成是资产阶级宪法的基础，而实际上，人类的理性和自由、平等的观念，以至于资产阶级宪法本身，都不过是社会化的大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而已，资产阶级宪法上的自由、平等，也无非是经济上的贸易自由、契约自由、劳动力买卖自由和等价交换原则在政治上的反映而已。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出一切宪法归根到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